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安〔2017〕8号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2017 年学校及校车 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市属（直）学校：

现将《2017 年学校及校车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校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贯彻落实。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深入排查整治学校及校车安全事故发生隐患，全面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确保 2017 年厦门金砖会晤和党的十九大期间全市学校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泉州市教育局

2017 年 3 月 20 日

2017 年学校及校车安全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

为确保 2017 年厦门金砖会晤和党的十九大期间全市学校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学校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教安〔2017〕7 号）部署要求，市教育局决定，从即日起至今年 10 月 31 日止，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学校及校车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学校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标本兼治、关口前移、超前辨识，坚持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立足当前，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深入开展以隐患排查治理和“打非治违”为重点的学校安全及校车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找准穴位，精确发力，全力找问题、补短板、堵漏洞，最大限度消除事故隐患和问题、有效管控各类安全风险，全面夯实安全基础，确保厦门金砖会晤和党的十九大期间全市学校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学校及校车安全大排查大整治，集中整治一批影响学校及校车安全事故隐患，有效防范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各类安全

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确保厦门金砖会晤、党的十九大期间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和群死群伤事件，为厦门金砖会晤和党的十九大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三、排查整治范围

各地各校教学楼、图书馆、实验室、学生宿舍、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校车安全管理。重点防范校园及周边治安、学校组织大型活动、校车管理、校舍建筑、在建工程、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用电线路、“三合一”场所以及食品、消防、网络等方面安全，全面细致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四、主要任务和重点内容

(一) 主要任务。各地要针对本系统安全重要环节、重点部位，分别部署学校及校车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要按照“查一查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是不是彻底、查一查学校主体责任是不是落实、查一查部门监管责任是不是已经到位”和“查短板补短板，切实把安全风险控制在小、解决在早”的要求，深入细致地排查和整治各类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安全盲区和死角，堵塞安全监管漏洞，尤其是要彻底整治易导致群死群伤事故的重大隐患。全面加强学校及校车安全监管，持续抓好重点部位、重要环节安全防范和安全管控工作。

(二) 重点内容。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特别是隐患和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全面排查学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特别是健全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投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汛期、高温天气、台风等灾害天气安全防范措施情况；全面排查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及管理

落实情况，特别是要严查未取得校车使用许可车辆接送学生，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人员驾驶校车、超速、超员、不按许可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以及未按要求设置校车站点，校车服务公司未按要求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等情况；全面排查整治校内存在人员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即“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按要求建立隐患排查、整改、检查工作台账，形成闭环管理；全面排查高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品，责任机制落实情况、资质和基本设施运行情况、管理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安全知识和操作规范培训情况、废弃科研实验室和危险品处理情况、应急预案设立情况等；全面排查安全监管责任和措施落实情况，特别是堵塞安全监管漏洞，清除看不到、管不着的安全监管盲区，理清安全监管职责交叉等情况。整治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行为，不按规定期限整治行为，以及其他非法违法行为。

五、工作步骤

学校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自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分五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以隐患排查、问题整改为主线，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建立工作台账。要细化制定本系统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要求和职责分工，整合资源力量、健全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并加强督促指导和抽查。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坚持查改结合、以改为主，集中开展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对排查出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要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销号清单等，并找准问题和

短板，列出隐患治理和“打非治违”任务清单，定准对策措施，倒排时间表，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责任到位、化解管控到位。

第二阶段（6月1日至7月31日）。以查漏补缺、实地督导为主线，全力补齐短板。要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加强督促检查，层层组织对本系统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确保完成任务清单。对易发、多发事故的学校，要采取明察暗访、“四不两直”、联合执法、突击检查等多种形式，封堵漏洞。对重大风险点要采取果断措施，落实防控力量，严防死守。要组织开展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和评估，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预案。要采取“找茬”“挑刺”等形式开展督查，检查事故隐患是否整治到位，检查非法违法行为是否有力打击，检查风险隐患是否有遗漏新生。

第三阶段（8月1日至8月31日）。以实效检验、强化效果为主线，督促各地各校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控措施，开展全方位、全覆盖、不间断的安全巡查。要加强督查检查频次，进一步查缺补漏，确保各类事故隐患整改到位。

第四阶段（9月1日至9月30日）。以严防死守、盯死看牢为主线，全员发动，全力以赴护航厦门金砖会议。要加强安全监管和检查，保持高压态势，采取高密度巡查和“回头看”检查，确保该停的停到位，该管的管到位，并持续抓好重要部位、重要环节等重要基础设施、公共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和风险排查管控工作。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及事故报告制度，确保信息渠道畅通、报送及时准确，确保本系统应急值守及应急通讯处于良好状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阶段（10月1日至10月31日）。以总结梳理、巩固提升为主线，在全面总结厦门金砖会议安全事故防范工作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对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进行认真总结，进一步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巩固成果、提升成效，确保党的十九大期间全市学校及校车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总结经验做法，整改不足问题，形成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精心组织。各地各校要把做好学校及校车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保障 2017 年厦门金砖会晤和党的十九大期间学校及校车安全工作作为第一位的政治任务，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切实加强对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整治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瞄准短板和薄弱环节，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强化督查，扎实推进。我局将适时组织对各地各校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并通报情况。各地要健全完善工作协调机制，主动邀请校车联席会成员单位共同开展校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打击校车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建立完善联动机制，遇有整治难点问题，及时反映沟通，做好信息研判和会商；要将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情况纳入今年学校综治安全目标责任考核，对因工作不落实、不到位、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将采取通报或约谈等制度，并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当事人及相关领导的责任。

（三）强化措施，确保实效。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细之又细、严之又严、实之又实、全之又全”“宁可有交叉、不能留缝

隙”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细致排查各类隐患，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零容忍”，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督促落实整改。对隐患严重的学校要依法采取临时强制措施，视情挂牌督办，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对安全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务必做到迅速核查，及时回复。要加强应急值守，强化应急处置保障和演练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四) 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校要通过各类新闻媒体、校园广播、“两微一端”等各种形式，加大对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的宣传报道，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引导广大师生员工积极参与，努力营造安全生产齐抓共管、人人参与的良好舆论氛围。加大监督力度，鼓励师生举报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材料报送工作，在3月24日前，报送学校及校车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每月1日、15日前，分两次报送校及校车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进展情况；10月31日前，报送书面工作总结材料，同时发送电子文档至邮箱。

联系人：李永忠，联系电话（传真）：22782905。

邮 箱：liyongzhong1986@163.com。

附件 :
1. 泉州市学校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情况半月报表
2. 泉州市校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登记表

附件 1

泉州市学校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情况半月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大排查大整治学校数量			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事故事件处置情况			备注	
辖区内学校(所)	开展工作学校(所)	覆盖率(%)	发生重大隐患(处)	完成整改		未完成整改		发生事故事件(起)	完成处置事故事件(起)	未处置事故事件(起)	
				完成整改重大隐患(处)	整改率(%)	正在整改重大隐患(处)	挂牌督办重大隐患(处)				
正在整改申报挂牌督办重大隐患和未处置事故事件详情说明											

单位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表说明：1.各地各校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的每月 1 日、15 日前分两次将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科；
2.大排查大整治期间发现的一般安全隐患问题由各单位建档备查，重大及以上安全隐患问题按上述规定上报。

附件 2

泉州市校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登记表

单 位 (盖章) :

填报日期 :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校车隐患排查主要内容							隐患整改情况			完成情况	
序号	校车牌号	是否取得校车标牌	是否具备校车驾驶员资格	是否超载超速	是否定期安全维护检测	是否落实“六定”管理	是否落实安全宣传教育	是否有应急预案及开展应急演练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人	整改期限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校车安全第一责任人 (签字)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各地各校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的每月 1 日、 15 日前分两次将隐患排查整治进展情况报送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科)

抄送：省教育厅，市安办，市安监局。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印发
